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销售专利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8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833.htm)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销售专利产品治理办法》的通知 喀署办发[2007] 8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各部门：喀什地区知识产权局上报的《喀什地区销售专利产品治理办法》已经2007年行署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附：《喀什地区销售专利产品治理办法》 二00七年八月八日 喀什地区销售专利产品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专利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专利产品销售市场治理，制止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销售专利产品的治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专利产品是指在产品、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宣传材料上标明专利产品字样、专利号、专利申请号等专利标记的产品。第三条 地区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地区专利治理工作。地县（市）科技、经贸、工商、公安、质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专利主管部门做好专利保护工作。第四条 销售专利产品应当建立审核、登记和治理制度。 经销者应当对生产厂家生产该专利产品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验证《专利证书》原件及其缴纳当年年费的收据原件及其他证实文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查。上柜销售专利产品时，应当明示专利产品有效证实文件。第五条 经销者对购销的专利产品难以辨认的，应当请求专利主管部门查证，并出具证实。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经销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或者侵犯他人专利的产品，不得制作或者发布涉嫌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或者侵犯他人专利的产品广告。第七条 对专利产品保护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第八条 专利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者干扰。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专利主管部门举报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违法行为，专利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对举报有功人员，由专利主管部门给予奖励。第十条 对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由专利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